

宝鸡市民政局文件

宝民发〔2022〕26号

宝鸡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年审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特困供养工作，切实加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的规范管理，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敏感问题，推动城乡特困供养工作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统一开展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年审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全面年审复核，及时终止不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待遇，准确认定特困供养对象，精确核定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补贴，夯实照料护理责任，提升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管理服务水平。

二、工作内容

对 2022 年 2 月底在册的全市城乡特困供养人员进行复核。按照《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有关规定，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看档案资料是否健全，是否做到了“一人一档”、专柜存放；看是否符合特困供养人员认定条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人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看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补贴、取暖费以及丧葬补助是否按规定程序拨付，进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看是否有计划外支付或不按规定支付的行为；看失能半失能人员集中供养率是否达到规定要求；看照料护理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看是否符合特困供养人员认定条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义务人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审核确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看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补贴、取暖费以及丧葬补助是否足额、及时发放；看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人員是否签订了照料护理协议，照料护理责任是否落实到位；看“一证一卡一协议两登记簿”是否落实到位；看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公示是否落实到位、内容规范。

三、方法步骤

年审复核工作由市民政局统一安排，各县（区）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具体组织实施。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区）民政局组织年审复核；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由镇（街）组织年审复核。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开始，到 5 月 25 日结束，具体分为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3月10日——3月31日）

第二阶段：审核确认（4月1日——4月30日）

第三阶段：县区抽查（5月6日——5月20日）

第四阶段：汇总上报（5月21日——5月25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到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救助是补齐民生短板、兜牢民生底线的重要举措，开展年审复核工作更是事关基层稳定和社会和谐的关键环节，务必要引起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领导，县（区）民政部门分管领导要牵头抓总，科学部署，周密安排，按照通知要求不折不扣地开展好此项工作。特别是在年审复核期间，要积极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对无理取闹或干扰妨碍年审复核工作的，要及时有效化解矛盾，妥善处理，确保稳定。

（二）坚持原则，统一标准。各县（区）要按照省、市有关城乡特困供养救助政策要求，遵循“本人申请、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审核确认”原则，严格界定人员属性，对符合条件的应救尽救、应养尽养，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退尽退，及时终止，全力推进精准救助，确保年审复核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漏一户一人。

（三）落实责任，明确要求。各县（区）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工作开展的过程中，要严明工作纪律，层层分解责任，责任落实到人，按照“谁签字、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在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申报、审核、确认和复核工作中履职尽责不力、

滥用职权、优亲厚友、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 完善系统，规范资料。各县（区）要严格按照附件规范的样表抓好日常管理工作。年审复核结束后，要及时做好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中特困供养人员信息的补充完善和更新工作，并做好档案资料归档工作，对不完善、不规范的资料要进行补充、完善，切实做到申报、审核、确认、复核复查材料齐全规范、符合要求。

- 附件：
1.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申请审核确认样表
 2.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样表
 3. 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样表
 4. 社会救助个人诚信告知委托书样表
 5. 申请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诚信承诺书样表
 6.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入户调查表样表
 7. 申请特困供养人员不予审核确认告知书样表
 8. 特困供养待遇调整（停发）告知书样表
 9. 新增特困供养人员审核公示样表
 10. 特困供养人员长期公示样表
 11. 特困供养人员年审复核登记表



附件 1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申请审核确认样表

申请人							性别		人员类别		申请人照片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代理人	与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住房类型		面积					家庭人口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情况	姓名	关系	性别	年龄	身体状况	基本医疗保险	收入情况	婚姻状况	户籍性质	工作单位(从业情况)	
入户调查情况	调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核定法定赡(抚、扶)养费情况				
							家庭财产核查情况				
审核确认情况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意见					
经过镇(街)综合审核,拟将该家庭 纳入城市(农村)特困供养,供养形式: ,月基本生活费 元,护理类别为: ,月照料护理补贴为: 元。						经 年 月 日镇(街)会议研究,决定将该家庭纳入城市(农村)特困供养,供养形式: ,月基本生活费 元,护理类别为: ,月照料护理补贴为: 元。从 年 月起开始执行。					
经 办 人 签 字: 分 管 领 导 签 字: 镇 (街) 盖 章: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 字: 镇 长 (主 任) 签 字: 镇 (街)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人员类别：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2. 本表一式两份，镇（街）、村（居）委会各存一份。

附件 2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样表

_____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本人_____，家住_____，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特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现将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相关情况申报如下：

一、家庭成员和收入：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年龄	从事职业及单位	月收入(元)	联系电话

说明：与申请人关系主要填写申请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申请供养形式

1. 集中供养 2. 分散供养

三、家庭现有财产：

1. 住房_____间，产权人：_____地址：_____

房屋结构：砖混 砖木 土木 其它_____

2. 主要生活用品：_____

3. 银行存款（含证券、债券）_____元

4. 其它财产：_____

承诺：1. 本人所提供的家庭基本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属实，并已签署《社会救助个人诚信告知书》《社会救助个人诚信委托书》。如有虚假，对已冒领的救助供养金全部退回，并缴纳 1-3 倍的罚款。

2. 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已授权并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住房和财产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查。

申请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供养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	残疾等级	一级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 二级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 三级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
评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复核评估 (首次评估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评估情况	评估事项					完成情况
	自主吃饭	使用餐具(包括筷子、勺子、叉子等)将食物送入口中、对碗(碟)的把持、完成咀嚼、吞咽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自主完成	
	自主穿衣	穿脱衣服、系扣子、拉拉链,穿脱鞋袜、系鞋带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自主完成	
	自主上下床	无需协助独立上下床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自主完成	
	自主如厕	去厕所、解开衣裤、擦净、整理衣裤、冲水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自主完成	
	自主行走	站立、转移、行走、上下楼梯、户外活动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自主完成	
自主洗澡	洗头、梳头、洗脸、刷牙、剃须、洗澡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自主完成		
评估指标及结果	评估指标				评估结果	
	6项指标均能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1~3项指标不能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4项及以上指标不能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镇(街)或第三方机构初评意见	初评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镇(街)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主要领导签字: _____ 镇(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一式两份。镇(街)、村(居)委会各存一份。
 2. 选择复核评估的, 应填写首次评估结果。

附件 4

社会救助个人诚信告知委托书样表

委 托 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委托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因_____

_____等原因，无法自行或及时在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当面签署《社会救助诚信告知书》，特此全权委托被委托人代替委托人签署和办理，委托人就本次委托产生失信后果和法律责任以及引发相关矛盾争议和经济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人签名（加按指纹）：

被委托人签名（加按指纹）：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申请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诚信承诺书样表

本人因家庭生活困难，特申请特困救助供养，现郑重承诺如下：

1. 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证明材料和家庭财产收入情况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一虚假。
2. 本人及家庭成员人均月（年）收入均低于我区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入户调查工作。
3. 家庭财产完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4. 若因相关原因，与特困人员供养政策不符时，将主动告知相关民政部门。

以上是本人自愿做出的承诺，如有违反，愿全额退还已领取的特困人员救助金（含护理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户主）：_____（签字并按指印）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入户调查表样表

村（居）：

户主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住房类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住房面积	
	所在村（居）				家庭收入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关系	性别	年龄	基本医疗保险	月收入情况	婚姻状况	身体状况	工作单位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房产	车辆	金融资产	高档消费	房屋出租	门面房（m ² ）	企业法人、股东		赡（抚）养费情况		
管 理 情 况										
时间		入户调查情况				标准变化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调查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入户调查人： 年 月 日</p>								
被调查人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调查人： 年 月 日</p>								

附件 7

申请特困供养不予审核确认告知书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年 第 号)

_____镇(街道) _____村(社区) _____同志:

您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特困供养申请,经调查审核,根据《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规定,您因: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具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特困供养财产状况规定,具体表现为: _____;

其他原因: _____;

不符合特困供养条件,不予审核确认。

若不服本告知书,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查申请。

申请人已获知特困供养不予批准的通知。

送达人: _____

见证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拒绝或未当面签收其不予审核确认通知书。

送达人: _____

见证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确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申请人无法或拒绝接收本告知书的,送达人应当记明无法签收或拒收事由。

2.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本告知书留在申请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3.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镇(街)存档一份,送达人存档一份。

4. 如对本行政行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8

终止特困供养待遇告知书样表

(工作人员填写)

(年 第 号)

_____镇(街道) _____村(社区) _____同志:

您因_____或者_____,根据《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规定,经过重新认定,决定终止特困供养待遇,作如下调整:

- 特困供养待遇调整为城市低保或农村低保。
- 从____年____月起,对特困供养待遇予以终止。
- 已获知特困供养待遇终止告知书。

送达人: _____

见证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申请人拒绝或未当面签收调整(停发)告知书。

送达人: _____

见证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审核确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申请人无法或拒绝接收本告知书的,送达人应当记明无法签收或拒收事由。

2. 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本告知书留在申请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3.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镇(街)存档一份,送达人存档一份。

4. 如对本行政行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9

新增特困供养人员审核公示样表

根据《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本人申请、入户调查等程序，拟将以下人员（家庭）新增为特困供养人员，现予以公示，请群众监督。如有异议，请通过监督举报电话予以反映。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示期为 7 日）

监督举报电话：

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家庭所在村（社区）	家庭人口数	拟纳入特困人数

附件 10

特困供养人员长期公示样表

根据《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办法》等规定，对以下在册特困供养人员予以公示，请监督。

监督举报电话：

审核确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家庭所在村（社区）	家庭人口数	纳入特困人口数	月保障金额（元）

附件 11

特困供养人员年审复核登记表

姓名：_____ 地址：_____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组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核查人员	
基本情况	最初审核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人员类别： 供养形式： 照料护理人： 健康状况： 签订协议情况：		
复核情况	1.家庭人口（是、否）变化，变化情况： 2.家庭收入（是、否）变化,变化情况： 3.家庭财产（是、否）变化，变化情况： 4.劳动能力（是、否）变化，变化情况： 5.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是、否）变化，变化情况：		
复核结论	经 年 月 日镇（街）会议研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调整为 <u>低保对象</u> ；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特困供养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特困供养待遇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确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宝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35份